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局

鄂政服函〔2019〕67号

---

## 关于做好中介服务机构入驻鄂尔多斯 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工作的函

市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的通知》（鄂府办发〔2019〕29号）文件要求，鄂尔

多斯市政务服务局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智慧政务平台搭建网上“中介超市”，推进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工作有序运行，为办事群众及企业提供便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请市直各有关部门通知本部门主管的中介服务机构入驻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即登陆鄂尔多斯政务服务网（<http://zwfw.ordos.gov.cn>）点击“中介超市”进行注册。中介服务机构于8月底前完成注册。

二、梳理、编制、公布和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设立依据、收费标准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将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纳入全市网上“中介超市”，除公开招标的中介服务项目以外，其他中介服务项目必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进“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参与任何中介服务，杜绝红顶中介、部门中介和部门指定中介。

四、加强对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管理，对发现不符合入驻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及时通知“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市政务服务局）按规定将其从中介超市予以清退。

五、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

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

六、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市政务服务局）。

七、综合信用管理部门（市发改委）加强对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监管，通过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面向社会公示其公共信用信息。

八、价格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收费秩序。

九、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十、请各单位确定专门联络员负责对接“中介超市”运行相关事宜，并将《鄂尔多斯政务服务“中介超市”联络员信息表》和《中介服务事项统计表》于8月21日17:00前发送到邮箱：[1216346083@qq.com](mailto:1216346083@qq.com)

（联系人：王心如，联系电话：8581175 13789749351）

附件：1. 鄂尔多斯政务服务“中介超市”联络员信息表

2. 中介服务事项统计表



附件 1

## 鄂尔多斯政务服务“中介超市”联络员信息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分管领导		联络员		
		姓名	电话	姓名	电话	微信号
1						
2						
3						
4						
5						

### ( 部门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利事项名称	中介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收费标准
1				
2				
3				
4				
合计	共 xxx 项			



